

第 2703 號公告

《選舉程序 (村代表選舉) 規例》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15 條)

提名公告

鄉村補選
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
補選日期：2014 年 5 月 25 日

以下人士為下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：

(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)

鄉村名稱	候選人編號	候選人姓名	主要住址
崇正新村 (二)	1	洪勝業	新界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 237 號地下
	2	謝德廣	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 319 號

2. 由於上述鄉村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現公布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為上述鄉村進行投票。

2014 年 5 月 9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麥震宇